

僑民預約領書清單

2024.07.18

項目	書目	領書數量	項目	書目	領書數量
1	來!學華語課本1		2	來!學華語作業本1	
3	來!學華語課本2		4	來!學華語作業本2	
5	來!學華語課本3		6	來!學華語作業本3	
7	來!學華語課本4		8	來!學華語作業本4	
9	學華語向前走-入門 (注音符號)AB		10	學華語向前走作業本-入門 (注音符號)AB	
11	學華語向前走-入門 (漢語拼音)AB		12	學華語向前走作業本-入門 (漢語拼音)AB	
13	學華語向前走-基礎AB		14	學華語向前走作業本AB-基礎	
15	學華語向前走課本1AB		16	學華語向前走作業本1AB	
17	學華語向前走課本2AB		18	學華語向前走作業本2AB	
19	學華語向前走課本3AB		20	學華語向前走作業本3AB	
21	學華語向前走課本4AB		22	學華語向前走作業本4AB	
23	學華語向前走課本5AB		24	學華語向前走作業本5AB	
25	學華語向前走課本6AB		26	學華語向前走作業本6AB	
27	學華語向前走課本7AB		28	學華語向前走作業本7AB	
29	學華語向前走課本8AB		30	學華語向前走作業本8AB	
31	學華語向前走課本9AB		32	學華語向前走作業本9AB	
33	學華語向前走課本10AB		34	學華語向前走作業本10AB	
35	學華語開步走課本(注音符號)		36	學華語開步走習作(注音符號)	
37	學華語開步走課本(漢語拼音)		38	學華語開步走習作(漢語拼音)	
39	學華語開步走 幼兒教材 上冊		40	學華語開步走 幼兒教材 下冊	
41	小豆豆學華語1		42	小豆豆學華語2	
43	安弟與小甜甜		44		

數量總計： 冊

申請人姓名：	國別：	i 僑卡卡號： 僑居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領書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領書確認簽收：	領書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服務櫃檯	

- 備註： 1.同教材至多只能申領2冊，並僅供個人非營利使用。
 2.請於週一至週五（不含國定例假日）上午9時15分至11時45分，下午1時45分至4時45分至本會3樓服務櫃檯領取。
 3.領用日期與預約日期間隔至少5個工作天。
 4.請將自領教材清單傳真或e-mail至本會：傳真：(02)2327-828
 電子郵件：daphnehu@ocac.gov.tw ; nana0826@ocac.gov.tw / 服務電話：(02)2327-2950 ; (02)2327-2781
 5.每張i僑卡(虛擬數位卡)至多可領取5冊教材，每人每次申領需間隔6個月以上。
 6.領書當日須帶僑居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如護照、永久居留證）及出示i僑卡頁面供審核。
 7.逾期未領教材達3日（工作天）以上，視同放棄，倘仍需教材，需重新預約。

僑務委員會「僑民預約領書清單」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依律：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

二、機關名稱：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蒐集之目的：本會為辦理僑民預約領書業務審核及聯繫領書當事人，
蒐集及使用臺端個人資料，並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次蒐集與使用之臺端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人姓名、
國別、僑居身分證明文件號碼、連絡電話、i僑卡卡號及電子信箱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預約申請日起至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
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中華民國境內）、當事人居
住地或經當事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會或駐外館處。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前揭蒐集資料用於聯繫、審核及確認是
否於 6 個月內重複領書。

六、臺端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以書面向本會行使下述權利：

- （1）請求查詢或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

七、臺端如未提供本會辦理之正確完整個人資料，應註明正當充分之理由
，否則恐無法提供欲領書教材。